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又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被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本項目），為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於社區居住，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低收入家庭人士，提供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獲取所需支援。

3. 本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開支為 9,438 萬元（包括津貼額 9,120 萬元及行政費 318 萬元），估計可惠及不多於 3 800 名殘疾人士。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本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並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記錄，發信給大約 3 900 名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²，邀請當中合資格的人士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其後，為讓更多合資格的人士受

¹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在社署網頁上載有關資料。

² 發出邀請信時，社署並沒有有關人士的家庭成員及收入資料，難以確定當中符合受惠資格的人數。

惠，申請期遂順延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5.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所有的申請。該組共接獲 1 643 宗申請，並由 2011 年 12 月起按季向合資格的人士發放津貼，金額為每月 2,000 元。津貼經由受惠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戶口發放，截至 2012 年 12 月，社署已發放大約 3,200 萬元的津貼款額。

分析結果

6.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數據統計

7. 社署向大約 3 9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發出邀請信後，共接獲 1 643 宗申請 (42.1%)，當中合資格的申請有 1 436 宗 (87.4%)，不合資格的有 198 宗 (12.1%)，主因是未能通過相關入息審查，另有 9 名申請人已身故³。在合資格的人士當中，年齡介乎 51 至 59 歲的人數最多，有 482 人 (33.5%)，其次為 21 至 30 歲的 235 人 (16.4%)，而 10 歲或以下的則有 108 人 (7.5%)。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

(b) 受惠人士調查

8.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調查 73 名受惠人士 (約佔整體受惠人數的 5.1%)，以了解他們的家庭狀況、日常生活上所需的照顧、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其對本項目的意見。

(i) 家庭狀況

³ 有關人士若獲核實符合資格，其可得的特別護理津貼會被視作遺產處理。

9. 在本調查中，與家人同住的受惠人士佔總人數約 87.7% (64 人)，當中與 1 至 3 位家人同住的約佔 84.4% (54 人)。這些受惠人士中，有 26 人與兄弟姊妹同住，佔與家庭成員同住的受惠人士約 40.6%，而其中同住的兄弟姊妹為未成年的佔 11 人 (佔與家庭成員同住的受惠人士的 17.2%)。受惠人士的每月家庭收入大部分 (66 人，約 90.4%) 不超過 15,000 元，其餘的受惠人士 (7 人，約 9.6%) 每月家庭收入則約在 15,000 元至 25,000 元之間。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a)。

(ii) 運用津貼和日常生活照顧的情況

10. 受訪者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費用 (71.2%)，其次為家庭日常開支及藥物費用 (分別有 64.4% 及 50.7%)，而用於營養食品、醫療消耗品及器材開支方面的百分比則相對較低 (分別為 34.2%、28.8% 及 26.0%)。另外，大部份受訪者在日常生活都需要他人的照顧 (56 人，76.7%)，當中又多以同住家人／親友為他們的主要照顧者 (43 人，佔需要他人照顧日常生活的受惠人士約 76.8%)，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II(b)。

(iii) 對本項目的意見

11. 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可協助他們獲取所需支援，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當中過半受訪者 (40 人，約 54.8%) 對本項目沒有意見，其他受訪者的意見主要為希望延長資助期 (20 人，約 27.4%)、希望提高津貼額 (7 人，約 9.6%)，尚有少部分受訪人士就受惠對象 (2 人，約 2.7%)、申請程序 (2 人，約 2.7%)、發放津貼安排 (1 人，約 1.4%) 等方面給予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c)。

(c)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2. 社署亦以隨機抽樣方式，了解 36 名受邀人士 (佔整體獲

邀但未有提出申請人士的 1.6%) 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項目的意見。受訪者中，由於不符合受惠資格而沒有提出申請的有 20 人 (佔 55.6%)，而沒有援助需要的則有 14 人 (佔 38.9%)。另外有 2 人 (佔 5.5%) 稱沒有收到邀請信，社署已核實他們的通訊地址為正確，亦沒有發現寄給他們的邀請信有被退回的情況。然而，社署已再次將相關資料寄予他們，以方便他們提出申請。此外，36 名受訪者中，25 人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而受訪者提出的意見則包括要求放寬入息條件及指本項目對受惠人士有正面的作用等。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

(d) 公眾人士的查詢

13. 在本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了電話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社署接獲共約 1 200 宗有關本項目的查詢，當中以受惠條件、填寫申請表、處理申請進度及發放津貼安排為主。詳情可見附錄 IV。

總結

14. 調查反映，受惠人士均贊同本項目對他們有一定的幫助。調查亦顯示大部份的受惠人士是與家人同住，由於部份家人/親友為受惠人士的主要照顧者，他們或因此而未能外出工作謀生，項目可向他們提供一定的經濟支援。此外，受惠人士將津貼主要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等基本生活所需，可見本項目發放的特別津貼已達到預期的目的。

15. 社署當初透過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發信給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是要確保所有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都能得悉本項目，並邀請他們當中合資格的人士提交申請。上文第 7 段及第 12 段已提及，約有 42.1%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提出申請，而其中不合資格的申請佔約 12.1%，主因是未能通過相關入息審

查；至於其他獲邀人士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主要是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沒有援助需要。

16. 本項目推行期間所設立的電話熱線，已有效地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鑑於相當多的查詢都與處理申請的進度及發放津貼的安排有關，可考慮透過本項目的簡介單張及關愛基金的網頁，讓申請人知悉處理申請及發放津貼大約所需的時間，使他們更為安心。

17. 受惠人士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顯示這幾方面是他們的共同需要。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可透過現有機制申請減免醫療費用；亦可從撒瑪利亞基金獲得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需要自資購買的醫療項目及藥物費用。再者，對於來自有一定經濟能力家庭的嚴重殘疾人士⁴，他們可在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下，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獲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有關津貼金額每年均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情況考慮予以調整。這些措施為嚴重殘疾人士在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方面的基本需要提供了長期的保障。

18. 本項目的第一輪申請是按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釐定家庭入息上限。而同住家庭成員的界定是在港與受惠人士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有關釐定準則雖然與多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大體一致，但由於嚴重殘疾人士相對其他人士或有較大開支需要，經濟負擔較重，這些受惠準則可能需要放寬。

⁴ 有經濟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則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19. 考慮過上述的調查結果並聽取各方意見後，社署已建議延續推行項目至 2013 年底，並獲得前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為使更多的嚴重殘疾人士受惠，項目新一輪的申請會按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釐定家庭入息上限，並且將「同住家庭成員」的定義，擴闊至涵蓋與申請人同住而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年滿 18 歲至 25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兄弟姐妹，或有殘疾的成年兄弟姐妹。

20. 另外，社署不斷提升及完善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津助服務，例如透過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生活及照顧技能提升訓練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提供的日間院舍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的家居護理服務等。此外，考慮到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或有較大的支援需要，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構思一套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的綜合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支援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旨在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如呼吸機及有關復康儀器、消耗品和照顧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計劃的可行性和細節仍在詳細研究中。在有關的先導計劃推行前，社署建議推行新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援而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符合資格人士的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⁵若在 10 萬元或以下，可獲發放每月 2,500 元的津貼；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若超過 10 萬元但在 18 萬元或以下，則可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可獲發放 12 個月的津貼。該建議已獲得前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並已於 2013 年 1 月底推出。

21. 鑑於上述有關服務大致已涵蓋嚴重殘疾人士的各方面需

⁵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按照現時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費用減免的評估準則，計算基礎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收入（即家庭每年收入總額 - 認可扣減項目），再加以家庭可動用的資產（即可動用資產總值 - 可扣減的豁免額）；可扣減的豁免額是參照申請公共房屋輪候冊所設定的資產限額而定。

要，而研究中的綜合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倘若推行，應可全面地照顧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故此無需將本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本項目發放的津貼雖則屬有時限性的，卻為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帶來額外的支援，使他們可以有更大空間靈活運用所有的資源。

22. 總的來說，由於受惠人士普遍認同本項目的現行運作安排，加上相關的變動及影響較少，基金已決定沿用現有的運作模式推行有關延續項目。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

申請數據統計(a) 申請不合資格的原因

原因 (註一)	宗數	百分比
家庭入息超逾指定上限 (註二)	185	93.4%
申請人並非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1	0.5%
申請人並非居於社區	2	1.0%
申請人年齡並非在 60 歲以下	1	0.5%
其他	9	4.6%
- 申請人撤回申請 (8)		
- 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資料 (1)		
總計	198	100.0%

註一：如同一申請人在兩次申請期均提出申請並不合資格，其申請於上表將列為兩次不合資格申請。

註二：入息上限乃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入息中位數之 75% 釐訂，並按最新公布的數據作調整。

(b) 受惠人士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0 至 10 歲	108	7.5%
11 至 20 歲	214	14.9%
21 至 30 歲	235	16.4%
31 至 40 歲	172	12.0%
41 至 50 歲	225	15.7%
51 至 59 歲	482	33.5%
總計	1 436	100.0%

受惠人士調查

(a) 受惠人士的家庭狀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與受惠人士同住的家庭成員人數：		
- 獨居	9	12.3%
- 與一至三位家人同住	54	74.0%
- 與四位或以上家人同住	10	13.7%
- 與受惠人士同住，但非在本項目定義下的同住家庭成員 ¹ ：（ <u>可選擇多於一項</u> ，註一）		
- 祖父、母	2	3.1%
- 成年的兄、弟、姊、妹	15	23.4%
- 未成年的兄、弟、姊、妹	11	17.2%
- 姪兒、女	1	1.6%
2. 受惠人士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		
- < \$5,000	28	38.3%
- \$5,000 - < \$10,000	21	28.8%
- \$10,000 - < \$15,000	17	23.3%
- \$15,000 - < \$20,000	4	5.5%
- \$20,000 - < \$25,000	3	4.1%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本調查中，受惠人士與家人同住的人數，即 64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

¹同住家庭成員的界定是在港與受惠人士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且同住家庭成員只包括非本項目同住家庭成員定義的家人，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b) 受惠人士運用津貼及日常生活照顧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所獲的津貼？(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全家的日常開支	47	64.4%
- 診症費用	52	71.2%
- 藥物費用	37	50.7%
- 營養食品費用	25	34.2%
- 醫療消耗品費用	21	28.8%
- 醫療器材費用	19	26.0%
- 照顧服務費用	11	15.1%
- 聘請照顧者費用	10	13.7%
- 其他(如院舍費、訓練費、交通費)	6	8.2%
2. 受惠人士日常生活是否需要其他人照顧？		
- 是	56	76.7%
- 否	17	23.3%
3. (承上題)如是，主要照顧者是那一位？		
- 同住家人/親友	43	76.8%
- 非同住家人/親友照顧	1	1.8%
- 非本地家庭傭工照顧	11	19.6%
- 非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1	1.8%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73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c) 受訪者對本項目的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支援受惠人士的需要嗎？		
- 同意	73	100.0%
- 不同意	0	0.0%
2.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沒有意見	40	54.8%
- 受惠對象及條件	2	2.7%
- 應包括照顧者 (1)		
- 應包括 60 至 65 歲長者 (1)		
- 津貼金額	8	11.0%
- 很有幫助 (1)		
- 金額太少 (7)		
- 申請程序	2	2.7%
- 處理有效率 (1)		
- 手續有些繁複 (1)		
- 津貼發放安排	1	1.4%
- 其他	21	28.8%
- 應延長資助期、繼續推行 (20)		
- 對殘疾人士很有幫助 (1)		
3.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73	100.0%
- 不滿意	0	0.0%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73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給予多於一項意見，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a) 受邀人士沒有申請津貼的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不符合受惠資格	20	55.6%
- 家庭入息超逾指定上限 (19)		
- 並非居於社區 (1)		
沒有援助需要	14	38.9%
沒有接獲通知／未能確定是否收到通知（註一）	2	5.5%
總計	36	100.0%

註一：社署已與有關受訪人士核實他們的通訊地址為正確，及沒有發現寄給他們的邀請信有被退回的情況。然而，為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可獲得援助，社署已再次將相關資料寄予有關人士。

(b) 受邀人士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見	25	69.5%
放寬入息上限	8	22.2%
對受惠人士有幫助	3	8.3%

有關本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事項 (註一)

查詢事項	項數
受惠條件	240
申請程序	17
填寫申請表事宜	210
申請所需文件	39
遞交申請表事宜	148
處理申請進度	304
發放津貼安排	259
確認收到津貼	51
其他	55
- 更新資料	(45)
- 有關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容	(6)
- 會否有新一輪援助	(4)

註一：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都會被歸類及統計。